

柳州市 2022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提出的“四个新”总要求，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工作方针，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柳州市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确保年度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特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指标

2022 年，坚持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和坚决遏制土壤污染事故发生为底线目标，对照“十四五”目标及时序进度要求，实现全市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控区域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耕地涉镉污染源排查整治

1.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结合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最新数据，持续更新重点区域和污染源整治清单，逐一制定整治方案；纳入2021年整治清单的问题原则上应当在2022年底前完成整治销号。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针对“十三五”期间完成整治销号的污染源，视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等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等落实，不再列出）

2.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

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年度时序任务落实，按照《柳州市涉镉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与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完成首轮排查工作，认真执行排查问题清单、整治方案以及工作进度情况报备要求，努力降低粮食重金属超标风险。完成柳州市泗滩河上游矿区历史遗留污染土壤综合整治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参与）

（二）强化在产企业监管与污染预防

1.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放管理

动态更新全口径企业清单，完成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企业信息补录。落实全口径重点行业重点重

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等量置换”制度，严控新增污染项目建设。深入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引导和支持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行业企业加快实现清洁生产和绿色化指标改造。完成年度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2.压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责任

依法制定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明确并监督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开展上年度隐患排查“回头看”及成果分析，全面核验潜在高风险企业隐患状况与整改方案制定情况。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做好本年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设施、设备或者建（构）筑物拆除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情况应于每季度结束后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3.统筹重点排污单位与排污许可管理

在建立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时，要充分与全口径企业清单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相衔接，依法将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相关企业纳入名录，将涉重的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排放口或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须实施自动监测。对 2013 年以来已获得国家认定重金属减排的单位，要在其排污许可证上体现减排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要

求。对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要按规定有计划地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在线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4.加快推进涉铊排放企业规范管理

以重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硫酸制造和磷肥制造、以及含铊灰渣利用等工业行业为重点，全面排查涉铊企业，建立涉铊企业污染风险问题台账以及相应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实整改。开展涉铊企业废水治理设施除铊升级改造，严格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要求。严格涉铊项目环境准入，规范使用高铊含量原料，督促涉铊企业对矿石原料、主副产品和生产废物，尤其是高铊含量进口矿石中的铊成分进行检测分析，实现铊元素可核算可追踪，降低排入外环境的风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三）深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强化已采取安全利用措施的耕地和水稻等作物协同监测，结合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等，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不断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信息，推进耕地分类管理。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原则上不

宜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参与）

2.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根据上级要求，制定“十四五”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行政区域内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具体管控措施。总结有效的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在部分县区实施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的耕地，可采取严格管控类措施进行管理；依法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划定并加强管理，确保食用农产品安全；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安全利用类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四）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1.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推进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全面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各县区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的作用，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及时纳入监管视野，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管理

依法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动态更新和公开污染地块名录。纳入自治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在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前，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地块情况遥感核查、现场巡查督察，严惩违法行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联动监管具体办法或措施，细化准入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土地交易储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扎实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根据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制定并落实年度风险管控计划。依法推进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落实好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严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4.规范相关活动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部门按年度在其官网公开调查报告评审情况。按国家相关要求适时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等相关活动的单位、个人的执业情况和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柳州市信用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五）继续深化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工作

加大市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成果应用，科学指导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开展；加快推进污染土壤无害化处置中心和污染土壤集中处置中心建设，探索污染土壤的规模化高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有效途径；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积极探索在产企业绿色化指标改造的土壤污染预防新模式，持续完善典型工业城市土壤污染治理管理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参与）

（六）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1.推动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

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要求和自治区领导重要批示精神，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要求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年度评估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完成柳州市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维稳监测调查及评估项目，摸清地下水国家考核点位污染成因，采取措施保障考核点位水质稳定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2.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构建柳州市地下水监测网络，摸清柳州市地下水环境状况，完成柳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项目课题研究。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双源”环境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3.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

结合地下水环境现状，围绕地下水“双源”环境状况调查、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任务，积极谋划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入库。督促已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加快完成项目开工，按要求完成年度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七）务实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

1.强化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与项目管理

围绕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积极做好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夯实项目实施基础，实现项目储备常态化、制度化。严格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完成上年度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落实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审计以及相关专项审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狠抓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力争到 2022 年底，2020 年及以前年度获得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全面完工，财政资金执行率达

到 95% 以上；2021 年获得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二季度开工率达到 100%，到 2022 年底财政资金执行率达到 90% 以上；2022 年获得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到 2022 年底开工率达到 100%，财政资金执行率达到 52% 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牵头，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局等参与）

2.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建设

推动出台柳州市土壤背景值含量和污染土壤烧结制墙体材料污染控制标准 2 个地方标准。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 2021 年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治理体系，确保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责任落实。完善辖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土壤环境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等土壤污染违法行为，提升土壤环境应急处置能力，逐步形成区域土壤污染预警监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引领作用

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创新，研发推广适合我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和装备。强化技术指导与帮扶，通过开展培训、专家现场指导帮扶、召开工作推进会等方式，加强对基层管理人员的培训与指导，推动提升土壤环境管理与决策的科学化、专业化及精细化水平。（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新区管委会是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政府协调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土壤环境宣传教育，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 加大资金投入

不断创新投融资模式，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市场运作，积极申报中央专项资金，拓宽土壤治理与修复工作的资金来源。积极落实各级政府环保投入责任，编制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各项必要工作经费。督促污染土壤的责任主体切实承担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的经济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新区管委会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三) 强化责任考核

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耕地污染源头管控相关工作任务纳入粮食安全、食品安全考核评议指标，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任务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相关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

的重要参考。加强问责问效，对工作成效好的县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滞后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